

屏東縣空氣品質污染嚴重，惟獲補助防制經費低，影響執行成效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獲中央提高分配額度，加強防制工作及區域合作以改善空氣品質，維護民眾健康

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(下稱屏東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屏東縣空氣品質污染嚴重，惟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下稱環保局)獲補助空氣污染防制費(下稱空污費)少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建請中央主管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等條件，調高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分配補助額度，加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執行成效以改善空氣品質，維護民眾健康。

屏東縣主要空氣污染來源為懸浮微粒(PM₁₀、PM_{2.5})及臭氧(O₃)等，依據環保局辦理「空氣品質管理發展計畫」期末報告列載，近5年屏東縣細懸浮微粒之年平均濃度皆高於目標值 15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主要係來自上風污染源造成屏東縣空氣品質不良。屏東縣審計室民國(下同)105年3月查核發現，屏東縣平均每年獲配之空污費僅880萬元，空氣污染防制量能不足，經於105年4月函請加強區域合作，檢討各項空氣品質改善計畫執行地區或路段，以加強防制功效。

嗣經屏東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環保局已於105年6月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提高空污費分配額度，業獲該署將105年度補助固定污染源空污費由991萬餘元提高至1,075萬餘元，增加之空污費收入已投入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，並加強與高雄市政府之區域合作。又縣境空污問題日益嚴重，衍發民怨，縣府已組成空污減量行動小組，要求各機關落實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措施及增加稽查量能，維護民眾健康。



砂石車行駛屏東市堤防路造成揚塵
(106年6月25日拍攝)